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小字第640號

原告 萊恩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王威程
王志昇（已歿）
陳僊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以113年度新小字第640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原告嗣於113年10月28日收受該裁定，惟迄今仍未補正，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其訴顯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01 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吳佩芬